

证券代码：300619

证券简称：金银河

公告编号：2017-064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 0604 民初 6313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被告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原告广州红运混合设备有限公司关于“行星动力”文字注册商标纠纷一案。2017 年 5 月 10 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案件应诉通知书》（【2017】粤 0604 民初 6313 号）。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 0604 民初 6313 号），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对上述诉讼做出了一审判决，判决主文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广州红运混合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4070 元，由原告广州红运混合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应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各方当事人对判决的意见

公司作为被告对于本案判决结果无异议，接受本案判决结果。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尚不知晓本案的其他当事人是否接受本案判决结果及是否已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若公司后续收到其他当事人的上诉材料，将及时披露本案的二审情况。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均已公告，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为一审判决结果，以上判决在上诉期内，尚未生效，不过公司认为，由于诉讼涉及的产品占公司总销售收入比重很小，故本次公告的诉讼不构成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的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民事判决书》（【2017】粤 0604 民初 6313 号）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